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海南省生态软件园项目环评极简审批改革准入清单与负面清单意见的函

澄迈县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审核〈海南省生态软件园项目环评极简审批改革准入清单与负面清单〉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环评极简审批的意见

（一）根据省人大《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三个产业园区暂时变通实施部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试行）》，海南省生态软件园在严格落实《海南生态软件园（含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对符合准入清单的入园建设项目实施环评极简审批改革。

（二）入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别，不得擅自降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应实行

环评文件审批管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承诺备案制。

（三）对符合我厅印发的《海南省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项目名录》中所列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关于园区准入产业的意见

（一）园区准入产业应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清单与负面清单。

（二）目前园区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滞后，仍未实现全覆盖，不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未覆盖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存在污水处理与排放等问题，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不公开）